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周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安鴻、吳筱蓉2人告訴被告葉周鑫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映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373號

被 告 葉周鑫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周鑫於民國112年3月25日1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、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華路2段與西藏路口時，其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陳安鴻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搭載吳筱蓉，於同向車道在前行駛時，因號誌轉為紅燈而煞車停等，葉周鑫見狀後反應不及而予以追撞，致陳安鴻受有右肩挫扭傷之傷害，吳筱蓉則受有右肩扭傷、右臉挫傷瘀腫、右眼結膜糜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安鴻、吳筱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周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安鴻、吳筱蓉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

01 光碟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
0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
03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
04 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邱外科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
05 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是被告過失傷害罪嫌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葉周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7 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陳安鴻、吳筱蓉均受
08 傷，為一行為觸犯數同種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僅論以一過失
09 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
10 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
11 事者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12 在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17 檢 察 官 林 映 姿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20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